

诉讼材料清单指引（恢复执行）

尊敬的当事人，您好！

请您在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时准备好以下材料：

（可选择现场或邮寄立案提交，提交一份材料即可）

□ 1.恢复执行申请书原件（应明确执行标的金额）

□ 2.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A、当事人是自然人的：

□居民身份证、深圳市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或港澳同胞回乡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经常居住地证明：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由居委会或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证明当事人从某年某月某日至今一直居住在本院辖区，已居住满一年

B、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查询证明

□*当事人为**涉外、涉港澳台**主体时，须提交经公证部门公证、认证的主体材料

□3.（非必选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材料

（1）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请注明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及相应权限（不得代领执行款项）。

□ *原告为涉外、涉港澳台主体时，须提交经公证部门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在本院工作人员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资格证明材料

A、律师代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载明当事人名称、案由，不得以介绍信代替）

□②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须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原件

□②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

□③当事人的委托书

C、近亲属或监护人代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户口簿复印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D、员工代理其所在单位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员工证明书原件

□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E、公民代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原件

□③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b.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c.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d.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 **4.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的依据**

□ 首次执行依据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验原件）

□ 首次执行案件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复印件（验原件）

□ **5.申请调查处置财产的，应当提交书面财产线索材料**

□ **6.因另案程序结束申请恢复执行的，应当提交**

□ 执行异议裁定、复议裁定、异议之诉判决、再审判决、驳回或支持撤销仲裁裁决、驳回或支持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另案审理的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

□ **7.原告（申请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原告（申请人）提供被告（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线索书、诚信诉讼承诺书**

从[本院官网及本院微信公众号](#)下载相应文书模板，详细填写各方当事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并签字确认。当事人联系信息真实填写，不得与代理人联系信息雷同。